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合）环准〔2025〕74号

重庆酷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玻璃制品生产及配套包装、资源利用项目”（项目编码：2501-500117-04-05-25993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松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60FTJW12）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五龙咀路66号。购置烤花炉、注塑机、印花机、发泡机、搅拌机、全自动MCM片材成型生产线、切割机、切头机、喷枪、破碎机、剪切板机、折弯机、冲孔机、咬口机、CO<sub>2</sub>保护焊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并配套建设附属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烤花玻璃杯600万只、塑料包装制品400t、PU装饰面板3.6万m<sup>2</sup>、软石装饰面板3.6万m<sup>2</sup>、通风管10万m<sup>2</sup>。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8%。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调节+芬顿氧化+絮凝沉淀+气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生化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色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然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微车配件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排放：①烤花炉烤花废气：在烤花炉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15 米）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要求。②注塑废气：分别在 2 台注塑机出件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15 米）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③脱模、发泡废气：在每个浇注工位上方配套一个集气罩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15 米）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④投料、破碎粉尘：在搅拌机进料口、破碎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15 米）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⑤烘干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在全自动 MCM 产品成

型生产线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 DA005 排气筒（15 米）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⑥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DA006 排气筒（15 米）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无组织排放：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546-2023）表 4 要求。②印刷生产场所执行《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758-2017）表 3 要求。③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漆渣、废过滤棉、油/水混合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危化品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





要求执行。贴花底纸、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及边角料、废模具等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定期清掏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辅料库、喷漆房、烤漆房、PU装饰面板生产区、机油存放间、危险废物贮存库、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区域等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248 吨/年、氨氮 0.0025 吨/年；颗粒物 0.6285 吨/年、非甲烷总烃 1.2575 吨/年、氮氧化物 0.0686 吨/年、二氧化硫 0.0086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松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